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府办〔2018〕93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六届2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

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重点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的工作部署，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重点产业园区加快发展，充分发挥产业园区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排头兵的作用，努力把产业园区建设成为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引领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集聚区、开放型经济和体制创新的先行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县域经济增长的新动力，结合园区发展实际，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四个走在全国前列”重要要求，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要求，把揭阳建设成粤东新的发展极。以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空港经济区临空产业园、揭东经济开发区、中德金属生态城、榕城工业园、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园、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惠来临港产业园、揭西县电线电缆产业园等10个重点产业园区为抓手，以加快规划建设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实现新型工业化为突破口，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园建设，推进园区经济和生态协同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绿色发展。遵循自然规律，园区规划突出绿色生态主题，合理利用自然生态资源。严格执行“三规合一”，合理配置和使用资源，对规划保留下来的山体、水体和植被，不得破坏性开发建设。严格入园项目管理，生产工艺和设备落后、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坚决禁止进入。

(二) 坚持集聚发展。产业要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发挥产业园区集聚优势，推动项目集中入园，实现产业园区与城市（城镇）发展相互依托、相互促进。

(三) 坚持创新发展。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制度创新、科技创新、业态创新等，积极培育创新文化，积极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实现产品向高质量高附加值方向提升，园区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四) 坚守效益底线。实行园区项目化经营，运用“项目供地、滚动发展、集中成片”方式进行开发建设，减少成本。通过提高投资强度和密度、布局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的项目、缩短项目建设期，提高园区产出效益。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市10个重点产业园区产业规模进一步发展壮大，区域经济带动能力明显增强，成为粤东地区工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创建和完善园区创新服务平

台，引进和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成为揭阳市创新驱动发展的主力军；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发展质量明显提高，资源消耗、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型、效益型园区基本形成。

——**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2020年，全市10个重点产业园培育形成4个以上年产值超100亿元产业集群，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平均年增长10%以上，占本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30%以上。园区产业集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带动全市各县（市、区）形成分工明确、特色鲜明的产业群。

——**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显著提升。**2020年，全市10个重点产业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力争达60家。吸引各类创新资源向园区集聚，每年引进一批重点创新型企业。企业产品产值、工业企业专利授权量实现进一步增长，企业创新中心、产学研机构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实现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全覆盖。重点产业园区成为我市创新驱动发展的主要载体。

——**发展质量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持续优化。**2020年，全市10个重点产业园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到50%和30%，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在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积极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四、重点任务

（一）编制园区规划建设工作图。各重点产业园区要坚持规

划先行、科学决策、合理布局，做到园区规划与土地利用、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工业发展提供土地保障。规划要结合产业园区特点，明确园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优化园区功能布局，完善园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积极推进产城融合发展，积极推动生产要素、重大项目、骨干企业向园区聚集。对已建、在建、规划建设等项目进行清理，形成各个园区“多规合一”工作图，划定重点发展区域，实行控制单元管理，“挂图作战”。严格执行园区发展规划并适时开展实施情况评估。（详见附件2）

（二）做好土地收储整合。按照规划一体化的原则，围绕保障工业用地这个重点，加大全市10个重点产业园土地征收整合储备工作力度，结合“梧桐计划”统征产业用地和其他工业用地，全面清理园区已供未建、已征未供、已补偿未报批、可征可供和需整合及拟征收用地，实行清单管理，盘活现有招商引资项目和存量建设用地，落实重点产业园区建设管理绩效目标评价办法，全力以赴保障工业项目用地。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高水平规划建设园区路网、管线、污水处理、供热供电供气供水供冷设备、多层标准厂房以及生活配套等设施，实现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共建共享。推进实施“互联网+”行动，建设智慧、智能园区。积极利用专项建设资金，鼓励政策性、开发性、

商业性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四）突出特色主导产业。要优化园区功能定位，加强分类指导，根据园区特点因地制宜确定主导产业，主导产业目录按季度发布重点招商产业目录，避免同质化竞争，推动形成分工明确、特色鲜明的产业群。大南海石化工业园加快建设中国石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大力引进石化产业链项目，依托工业区深水良港资源及配套的仓储物流体系，引进自带原料的精细化工及新材料产业项目；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初步形成以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金属制品及电子信息为支持的产业体系；揭东经济开发区与中德金属生态城积极联动发展，着力打造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金属制品产业集聚区；榕城工业园发挥产业优势，主要发展研发、展销、运营结算类产业；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园做大做强健康产业；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发展纺织印染产业；空港经济区临空产业园着力发展临空和物流产业；惠来临港产业园围绕新能源和物流加工产业，突出发展海上风电、装备研发、运维总装及港口物流等产业；揭西电线电缆产业园专业发展电线电缆及相关产业。

（五）加快项目引进建设。重点开展产业链招商，从单纯项目招商向产业招商和产业链招商转变，从追求项目数量向注重项目质量转变，从片面强调园区开发进度向明确园区产业定位、着眼长远发展目标转变，着力引进大企业大项目。要积极主动承接

珠三角产业转移，充分利用国际产业转移、粤港澳深化合作等有利时机，立足省内、面向全球，承接国际性产业转移。要重视做好引进大企业、大项目的工作，特别是引进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发展要求或与之相关联的附加值高、技术溢出效应强、产业带动大的项目，逐步提升园区发展层次和辐射带动能力。要充分发挥我市侨乡优势，吸引在外揭阳籍企业家回乡投资兴业。

(六) 严格落实环保底线。重点产业园区规划、开发及入园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切实加强生态环境、饮用水源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保护工作。加大对产业园环境保护的监管力度，园区引进企业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划、产业政策和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严禁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园区规划环评禁止引进的项目入园。产业园环保基础设施要与园区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成运营前入园项目不得投产，实行园区污染集中治理、集中控制，降低治理成本，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监督管理效能。产业园开发建设要以资源的高效和循环利用为核心，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集约利用资源，集中控制污染，实现园区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发展方式。要鼓励和指导入园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支持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七) 建设集约高效园区。重点产业园要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有关法规和政策，合理、集约、节约、高

效开发利用园区土地，拓展园区发展空间。园区要从本园区实际出发，制订园区单位面积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最低标准和单位面积工业增加值、单位面积税收等要求，提高土地产出效益和使用效率。要大力开展园区闲置土地和空置厂房专项清理工作，各产业园要对本园区用地和厂房利用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并建立台帐，切实摸清家底、查清原因、落实措施、逐宗清理。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跟进清理进展，指导园区借鉴先进经验探索工业地产等新兴模式，提高土地、厂房的利用效率。

（八）建立健全园区管理机制。重点产业园要建立健全园区管理机构，按照“领导小组+管委会+投资公司”的模式完善管理运营制度，理顺相应管理关系。园区所在县（市、区）要成立园区管委会，管委会作为揭阳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使经济管理职能。重点产业园区要成立1家国有投资开发公司，参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对城市市政建设的投资经营等。

（九）提升行政审批管理服务效能。要深入推进“放管服”（即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做到彻底“放”，有效“管”，积极“服”，让审批更简、管理更强、服务更优。要全面推行产业园区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园区项目多部门联网审批的“绿色通道网”，提高涉企事项审批服务效率，打

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要鼓励依法在园区实行审批委托和授权，赋予园区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权限。要大力提升园区管理服务水平，以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抓手，发展专业化中介服务机构，构建“科技研发中心”“产业发展中心”“人才培养基地”等服务平台，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各类需求。要创建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对园区市政、环卫进行统一管理，为企业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

(十) 严格园区财务管理。构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合理确定投资计划，滚动发展，实现园区财务收支平衡，努力打造“效益型”园区。要明确财务预算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有效提高园区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园区的征地款、财政专项资金等支出必须按照规定资金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在支出前后要对资金的投入进行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考评制度，在专项资金使用后对资金的使用效果，产生的收益进行评估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用。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园区建设领导。各县(市、区)要成立加快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由所在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有关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部署和指导园区建设各项工作，审议加快园区建设的重要规划和政策文件，研究解决园区建设过程碰到的重大问题。

(二) 完善园区运营机制。建立健全园区管理机构，完善相关制度，制订重点产业园区项目准入及建设实施细则，明确项目准入管理和建设要求，落实促进项目建设激励措施，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快项目的落地和建设速度，支持企业加快发展、做大做强。各重点产业园区要制订更加严格的项目准入和环保安全评估制度。

(三) 强化园区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全市重点产业园区建设管理，对重点园区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竣工、基础设施投资、土地收储及利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税收收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分类考核评价，形成行之有效的园区考核评价体系，促进产业园提质增效。

(四) 建立领导挂钩制度。对入园的每个项目，各县(市、区)要建立领导挂钩联系制度(项目计划投资5亿元以上项目，由市领导挂钩联系)，加强协调指导，帮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 附件：1. 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
2. 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工作图
3. 重点产业园区管理体制指引
4. 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项目准入及建设指引

5. 重点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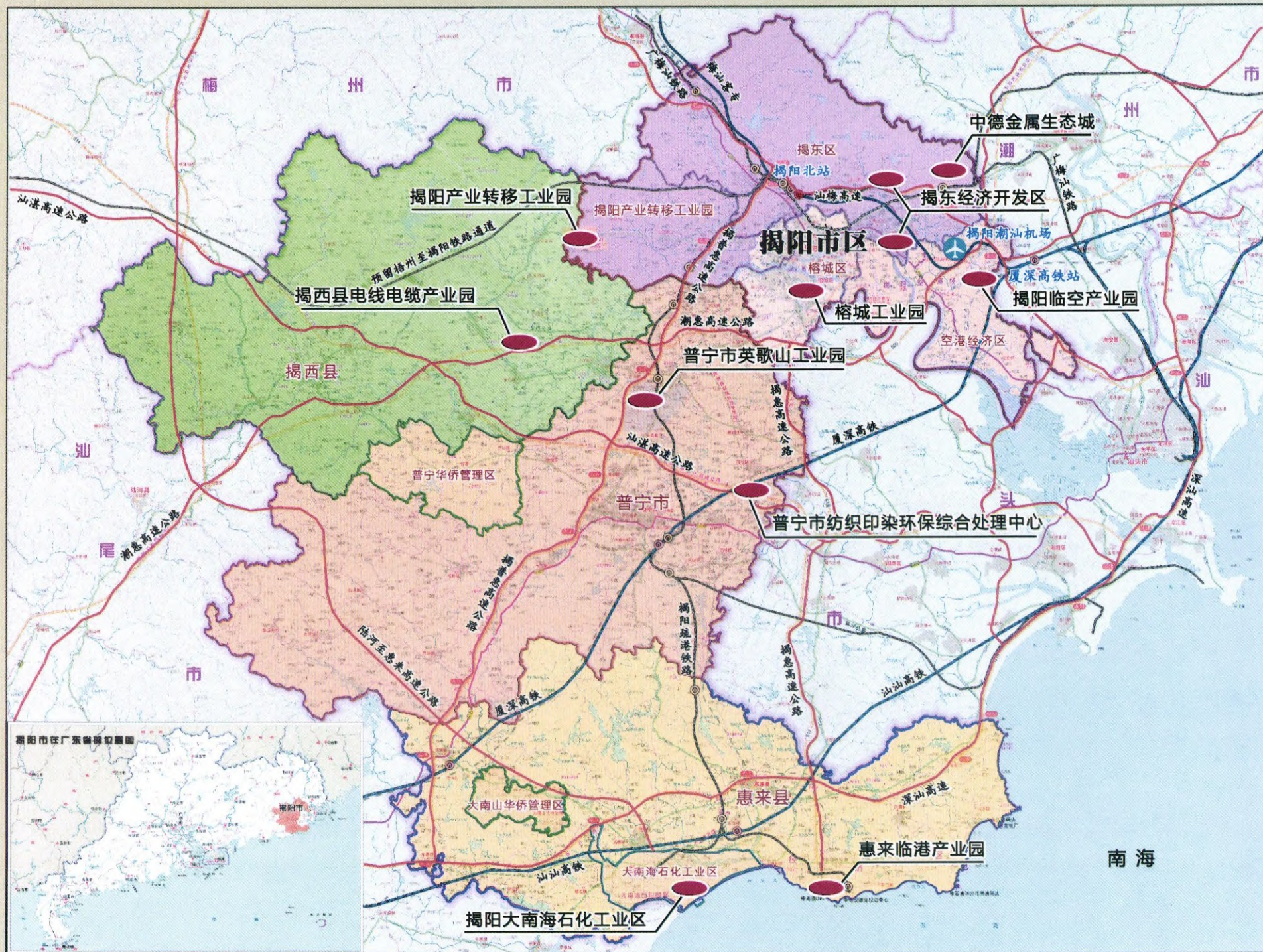
6. 省产业园扩能增效结余资金使用计划表（2014—2017年）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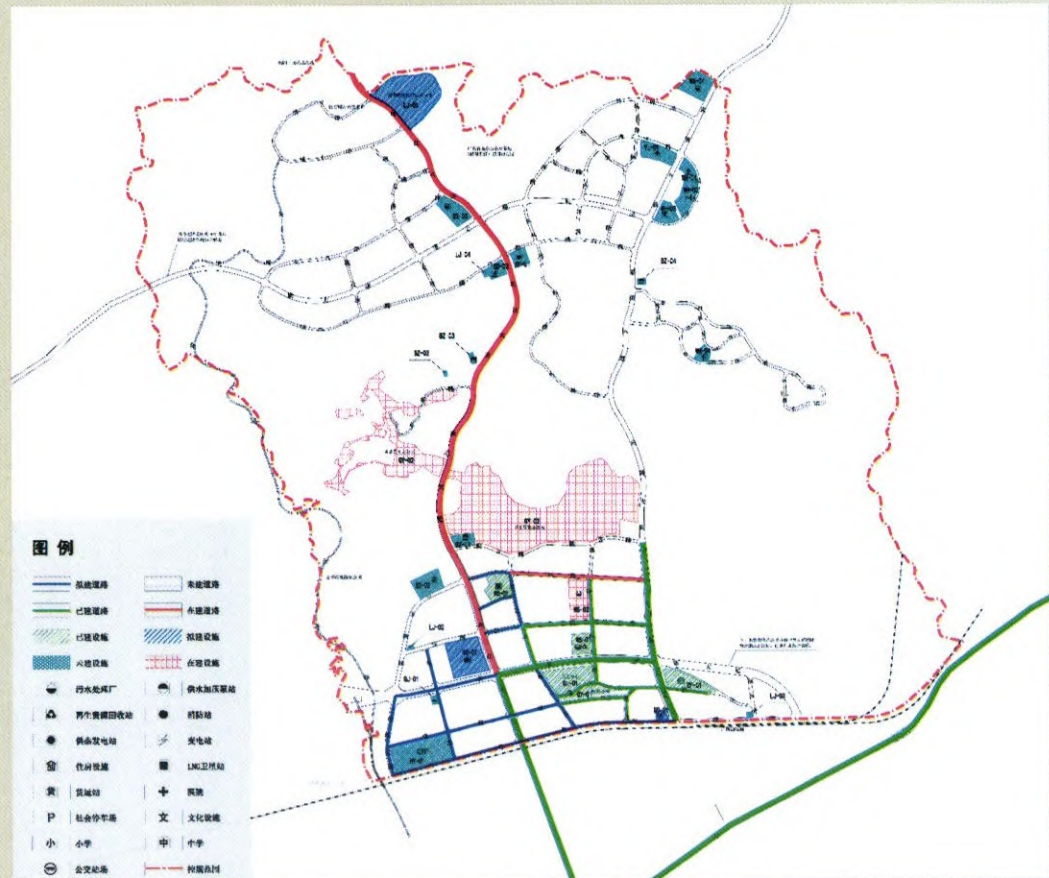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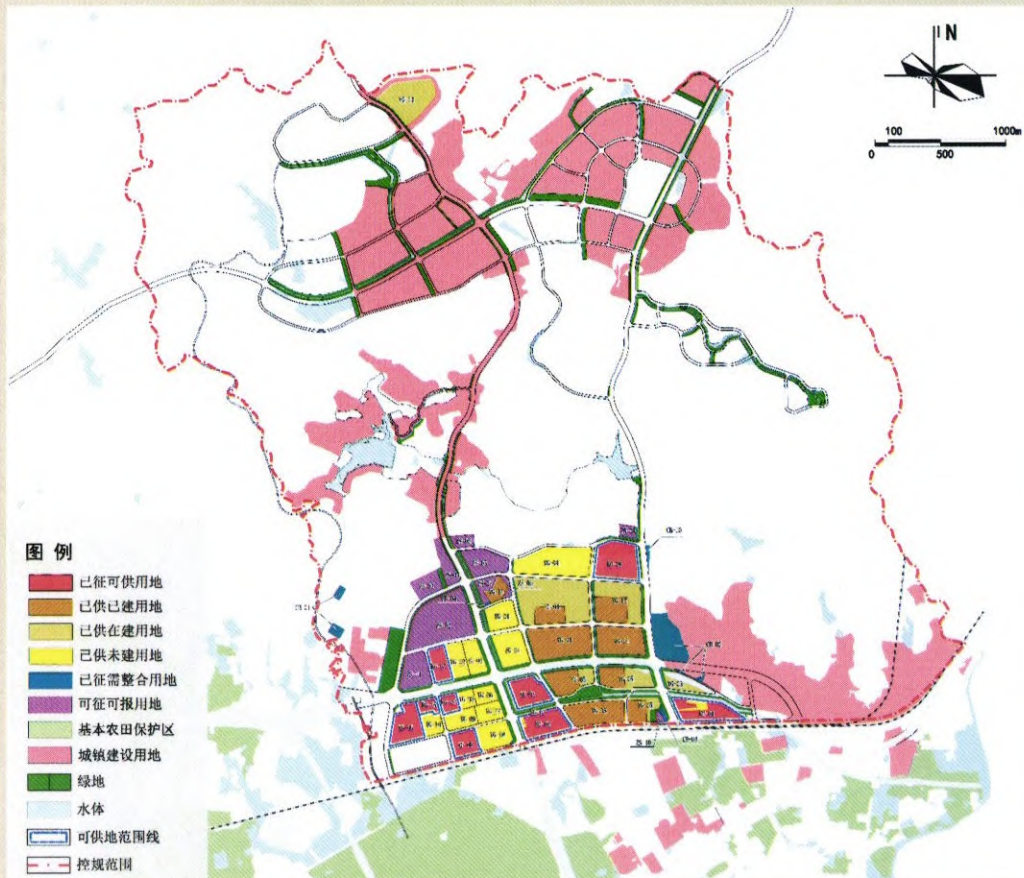
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所在县 (市、区)	园区名称	主导产业	园区面积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全口径税收		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高新技术企业数	已建成污水处理厂
				规划面积	已建成面积	可供面积	2017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同比增长率	2017年度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同比增长率	2017年度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同比增长率	2017年度全口径税收	同比增长率			
1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石油、化工产业	64500	0	7.07	13.2	-27.4	13.5	11.29	1.87	18.8	0.1382	-43.9	0	0	0
2	揭阳产业园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机械装备制造、五金不锈钢、电子信息产业	10512.7	2415.51	1813.16	44.12	-2.57	150.29	-15.45	41.22	-9.9	3.23	3.02	45	12	1(试运行)
3	揭东区	揭东经济开发区	五金不锈钢、装备制造产业	26310	4762.6	478.63	24.47	43.89	654.86	17.07	153.89	17.07	5.63	15.01	114	14	2
4		中德金属生态城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金属制品产业	35124.9	2152.48	880.95	25.84	-9.3	0.633	143	0.17	242.2	0.5	161.3	4	0	1
5	榕城区	榕城工业园	塑料工艺鞋、五金制品、新材料产业	7500	7500	0	16.52	12.3	121	6.77	21.32	3.2	1.45	6.3	41	5	1(生活污水)
6	普宁市	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园	医药、医疗器械、健康养生产业	15600	533.71	444.08	10.76	43	4.8	11.6	1.04	7.8	0.5	41	3	2	0
7		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	纺织印染、印花产业	420	0	0	1.001	--	--	--	--	--	--	--	0	0	0
8	空港经济区	空港经济区临空产业园	临空高端制造、动漫玩具、物流产业	3940	0	0	--	--	--	--	--	--	--	--	0	0	0
9	惠来县	惠来临港产业园	海上风电、装备研发、运维总装及港口物流等产业	37500	831.5	0	11.66	107	--	--	--	--	0.088	86.38	2	0	0
10	揭西县	揭西县电线电缆产业园	电线电缆及相关产业	11086	141.6	190.9	4.36	-18.19	1.93	17.23	0.46	9.4	0.012	73.9	1	0	0
合计				212493.6	18337.39	3814.79	151.92	1.26	947.01	7.8	219.97	7.96	11.55	8.4	210	33	5

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分布图



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建设工作图



表一：中德金属生态城已供地已建设情况表

图则编号	项目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亩)
Y1-01	中德金属生态城一期	1349.23
Y1-05	中德金属生态城二期	667.9
Y1-02	中德金属生态城三期	185.25
Y1-04	中德金属生态城四期	31.94

表二：中德金属生态城已供地未建设情况表

图则编号	项目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亩)
Y1-01	中德金属生态城一期	1349.23
Y1-05	中德金属生态城二期	667.9
Y1-02	中德金属生态城三期	185.25
Y1-04	中德金属生态城四期	31.94

表三：中德金属生态城已供地未建设情况表

图则编号	项目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亩)
Y1-01	广东恒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30.94
Y1-02	广东恒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36.94
Y1-03	汕头市澄海区麒麟机电有限公司	27.61
Y1-05	广东恒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31.51
Y1-07	广东恒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40
Y1-08	高之冲精密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70.67
Y1-09	潮阳市美度实业有限公司	50
Y1-10	潮阳市新育品科技有限公司	40.23
Y1-11	广东人字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15

表四：中德金属生态城已征可供地情况表

图则编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亩)	土地用途指引
Z1-01	工业用地 (M2)	160.31	工业用地
Z1-02	工业用地 (M2)	222.69	工业用地
Z1-03	工业用地 (M2)	40.81	工业用地
Z1-04	工业用地 (M2)	66.61	工业用地
Z1-05	工业用地 (M2)	83.63	工业用地
Z1-06	工业用地 (M2)	23.4	工业用地
Z1-07	工业用地 (M2)	26.94	工业用地
Z1-08	工业用地 (M2)	17.11	工业用地
Z1-09	工业用地 (M2)	11.08	工业用地
Z1-10	工业用地 (M2)	6.14	工业用地

表五：中德金属生态城可征可供地情况表

图则编号	项目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亩)	建设情况
Y1-01	医疗卫生	44.67	未建
W1-01	规划小学	21.99	未建
W1-02	规划中学	40.62	未建
W1-03	规划文化站	30.77	未建
W1-04	规划小学	16.35	未建
G1-01	公园绿地	56.84	100%
G1-02	公园绿地	1233.31	在建
Z1-01	配套设施	55.398	已建

表六：中德金属生态城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

图则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图则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B1-01	道路	已建	B5-01	给水	在建
B1-02	道路	在建	B5-02	排水	在建
B1-03	道路	在建	B5-03	电力	在建
B1-04	道路	在建	B5-04	通信	在建
B1-05	道路	在建	B5-05	燃气	在建
B1-06	道路	在建	B5-06	供热	在建
B1-07	道路	在建	B5-07	环卫	在建
B1-08	道路	在建	B5-08	消防	在建
B1-09	道路	在建	B5-09	人防	在建
B1-10	道路	在建	B5-10	其他	在建
B1-11	道路	在建	B5-11	其他	在建
B1-12	道路	在建	B5-12	其他	在建
B1-13	道路	在建	B5-13	其他	在建
B1-14	道路	在建	B5-14	其他	在建
B1-15	道路	在建	B5-15	其他	在建
B1-16	道路	在建	B5-16	其他	在建
B1-17	道路	在建	B5-17	其他	在建
B1-18	道路	在建	B5-18	其他	在建
B1-19	道路	在建	B5-19	其他	在建
B1-20	道路	在建	B5-20	其他	在建
B1-21	道路	在建	B5-21	其他	在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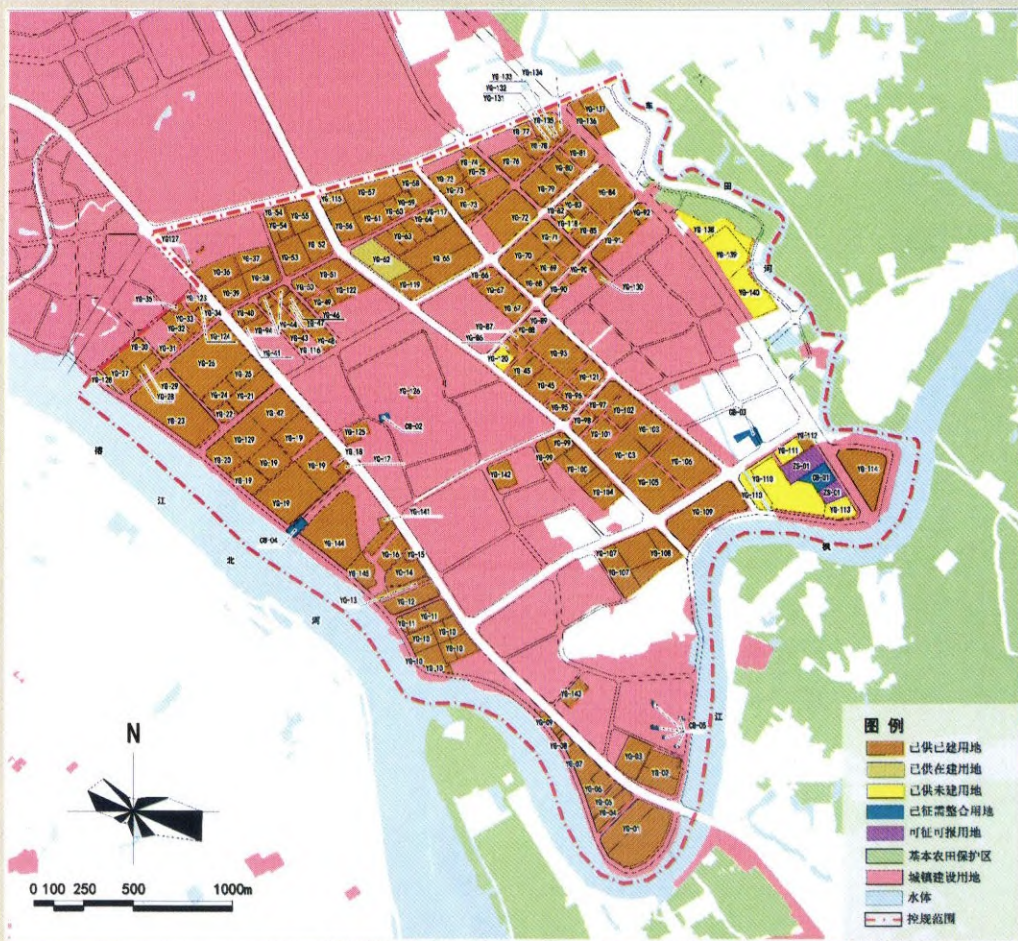
表七：中德金属生态城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

图则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图则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B1-01	道路	已建	B5-01	给水	在建
B1-02	道路	在建	B5-02	排水	在建
B1-03	道路	在建	B5-03	电力	在建
B1-04	道路	在建	B5-04	通信	在建
B1-05	道路	在建	B5-05	燃气	在建
B1-06	道路	在建	B5-06	供热	在建
B1-07	道路	在建	B5-07	环卫	在建
B1-08	道路	在建	B5-08	消防	在建
B1-09	道路	在建	B5-09	人防	在建
B1-10	道路	在建	B5-10	其他	在建
B1-11	道路	在建	B5-11	其他	在建
B1-12	道路	在建	B5-12	其他	在建
B1-13	道路	在建	B5-13	其他	在建
B1-14	道路	在建	B5-14	其他	在建
B1-15	道路	在建	B5-15	其他	在建
B1-16	道路	在建	B5-16	其他	在建
B1-17	道路	在建	B5-17	其他	在建
B1-18	道路	在建	B5-18	其他	在建
B1-19	道路	在建	B5-19	其他	在建
B1-20	道路	在建	B5-20	其他	在建
B1-21	道路	在建	B5-21	其他	在建

表八：中德金属生态城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

图则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图则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B1-01	道路	已建	B5-01	给水	在建
B1-02	道路	在建	B5-02	排水	在建
B1-03	道路	在建	B5-03	电力	在建
B1-04	道路	在建	B5-04	通信	在建
B1-05	道路	在建	B5-05	燃气	在建
B1-06	道路	在建	B5-06	供热	在建
B1-07	道路	在建	B5-07	环卫	在建
B1-08	道路	在建	B5-08	消防	在建
B1-09	道路	在建	B5-09	人防	在建
B1-10	道路	在建	B5-10	其他	在建
B1-11	道路	在建	B5-11	其他	在建
B1-12	道路	在建	B5-12	其他	在建
B1-13	道路	在建	B5-13	其他	在建
B1-14	道路	在建	B5-14	其他	在建
B1-15	道路	在建	B5-15	其他	在建
B1-16	道路	在建	B5-16	其他	在建
B1-17	道路	在建	B5-17	其他	在建
B1-18	道路	在建	B5-18	其他	在建
B1-19	道路	在建	B5-19	其他	在建
B1-20	道路	在建	B5-20	其他	在建
B1-21	道路	在建	B5-21	其他	在建

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图



表一：综合产业园园区已供地建设情况表

图则编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情况	图则编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情况
...

表二：综合产业园园区已供地建设情况表

图则编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情况
...

表三：综合产业园园区可规划报批建设情况表

图则编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

表四：综合产业园园区可规划报批建设情况表

图则编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

表五：综合产业园园区重要公共配套设施情况表

图则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项目简介
ZF-01	揭东开发区管委会	已建	占地面积50亩，投资168万元。
WH-01	揭东职业技术学院	已建	占地面积20466平方米，投资346万元。
JY-01	揭东第八小学	已建	占地面积10794平方米，投资174万元。
JY-02	揭东第七小学	已建	占地面积15340平方米，投资226万元。
JY-03	揭东第六小学	已建	占地面积10956平方米，投资137万元。
JY-04	中学	未建	占地面积11768平方米，投资152万元。
JY-05	中学	未建	占地面积23240平方米，投资11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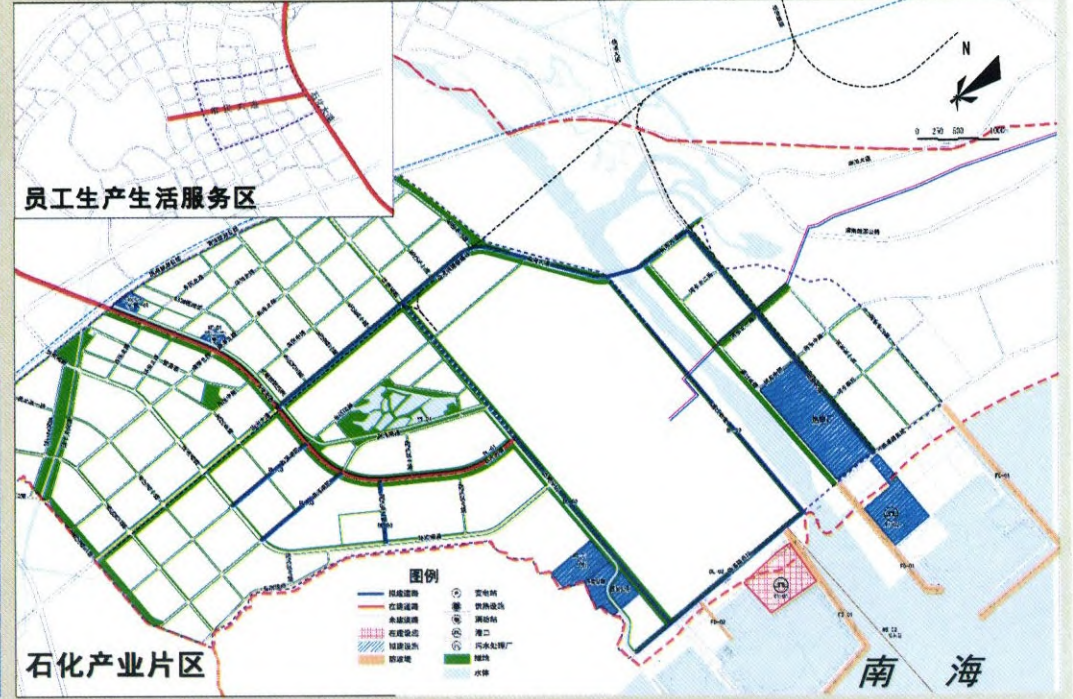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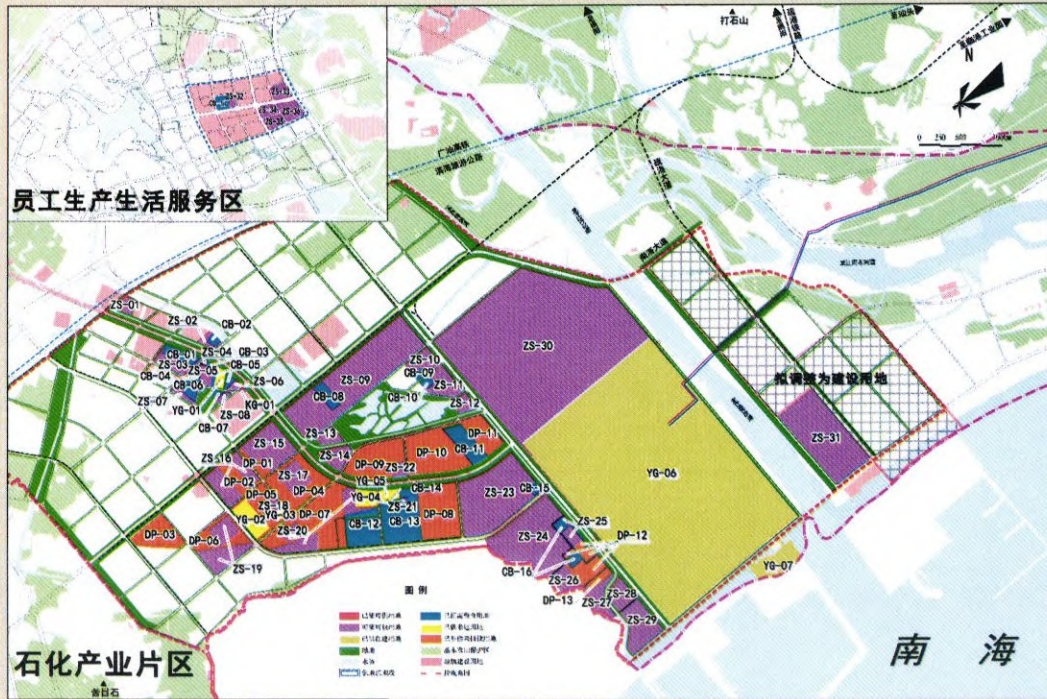
表六：综合产业园园区重要公共配套设施情况表

图则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项目简介
...

表七：综合产业园园区重要公共配套设施情况表

图则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亩)	建设情况
ZF-01	政务服务	开发区管委会	50	已建
WH-01	教育	揭东职业技术学院	33	已建
JY-01	教育	揭东第八小学	21	已建
JY-02	教育	揭东第七小学	22	已建
JY-03	教育	揭东第六小学	21.42	已建
JY-04	教育	中学	41.36	未建
JY-05	教育	中学	44.61	未建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规划建设工作图



表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园区已供地在建设情况表

图上编号	用地单位	用地项目	用地面积(亩)
YG-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工业用地	8474.29
YG-0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港口码头用地	259.24

表二：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园区已供地未建设情况表

图上编号	用地单位	用地项目	用地面积(亩)
YG-01	广东特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服用地	39.95
YG-02	广东深展大南海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48.86
YG-03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30.00
YG-04	揭阳市新地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81.39
YG-05	广东纳博纳纤维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45.72

表三：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园区已征收可供地情况表

图上编号	用地单位	用地项目	用地面积(亩)
YG-08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07

表四：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园区需整合土地情况表

图上编号	用地单位	用地项目	用地面积(亩)
YG-09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340.65
YG-10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20.76
YG-11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8.49
YG-12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86.98
YG-13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85.00
YG-14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22.00
YG-15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65.42
YG-16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45.95
YG-17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26.49
YG-18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96.00
YG-19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78.65
YG-20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264.92
YG-21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08.23
YG-22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22.80
YG-23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85.84
YG-24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98.11
YG-25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42.39

表五：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园区可征收报批情况表

图上编号	用地单位	用地项目	用地面积(亩)
YG-26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1.84
YG-27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7.16
YG-28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1.84
YG-29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7.16
YG-30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1.84
YG-31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7.16
YG-32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1.84
YG-33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7.16
YG-34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1.84
YG-35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7.16
YG-36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1.84
YG-37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7.16
YG-38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1.84
YG-39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7.16
YG-40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1.84
YG-41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7.16
YG-42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1.84
YG-43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7.16
YG-44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1.84
YG-45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7.16
YG-46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1.84
YG-47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7.16
YG-48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1.84
YG-49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7.16
YG-50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1.84

表六：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园区已补报未报批情况表

图上编号	用地单位	用地项目	用地面积(亩)
YG-51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1.84
YG-52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7.16
YG-53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1.84
YG-54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7.16
YG-55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1.84
YG-56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7.16
YG-57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1.84
YG-58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7.16
YG-59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1.84
YG-60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7.16
YG-61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1.84
YG-62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7.16
YG-63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1.84
YG-64	揭阳市立康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td <td>17.16</td>	1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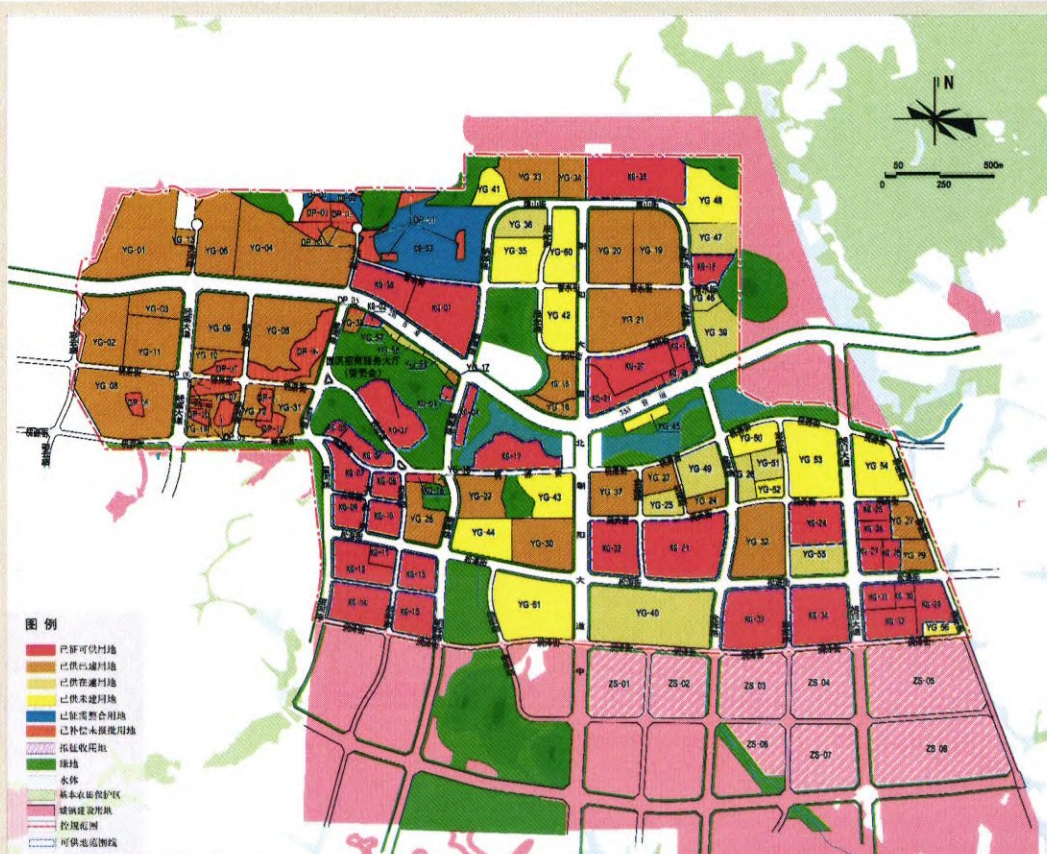
表八：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园区重要服务设施情况表

图上编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亩)	建设情况
YG-65	产业配套设施	1000	拟建

表七：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园区重大基础设施情况表

图上编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亩)	建设情况
YG-66	道路工程	1000	已建
YG-67	给排水工程	1000	已建
YG-68	电力工程	1000	已建
YG-69	通信工程	1000	已建
YG-70	燃气工程	1000	已建
YG-71	供热工程	1000	已建
YG-72	消防工程	1000	已建
YG-73	环保工程	1000	已建
YG-74	安全工程	1000	已建
YG-75	其他工程	1000	已建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建设工作图



表一：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已供地已建用地情况表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亩)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建设进度 (%)
1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1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行政办公、会议、接待	100
2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150	揭阳市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污泥处理	100
3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变电站	50	揭阳市人民政府	110KV变电站	100
4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小学	2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小学教学、操场	100
5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学	3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中学教学、操场	100
6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医院	1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综合门诊、住院部	100
7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体育中心	150	揭阳市人民政府	篮球场、足球场、网球场	100
8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场	1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市民休闲、健身	100
9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加油站	5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加油、便利店	100
10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消防站	50	揭阳市人民政府	消防车辆、器材	100
11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公租房	5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保障性住房	100
12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用地	1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工业厂房、仓库	100
13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商业用地	2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商业综合体	100
14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住宅用地	5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商品住宅	100
15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绿地	1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公园、绿地	100
16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水域	5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湖泊、河流	100
17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防护区	1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基本农田保护区	100
18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线	10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规划控制范围	100
19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可供电线路	1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输电线路	100

表二：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已供地未建用地情况表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亩)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建设进度 (%)
1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用地	1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工业厂房、仓库	0
2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商业用地	2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商业综合体	0
3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住宅用地	5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商品住宅	0
4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绿地	1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公园、绿地	0
5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水域	5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湖泊、河流	0
6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防护区	1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基本农田保护区	0
7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线	10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规划控制范围	0
8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可供电线路	1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输电线路	0

表三：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已供地未建基础设施用地情况表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亩)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建设进度 (%)
1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用地	1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工业厂房、仓库	0
2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商业用地	2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商业综合体	0
3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住宅用地	5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商品住宅	0
4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绿地	1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公园、绿地	0
5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水域	5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湖泊、河流	0
6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防护区	1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基本农田保护区	0
7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线	10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规划控制范围	0
8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可供电线路	1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输电线路	0

表四：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已供地未建基础设施用地情况表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亩)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建设进度 (%)
1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用地	1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工业厂房、仓库	0
2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商业用地	2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商业综合体	0
3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住宅用地	5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商品住宅	0
4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绿地	1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公园、绿地	0
5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水域	5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湖泊、河流	0
6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防护区	1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基本农田保护区	0
7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线	10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规划控制范围	0
8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可供电线路	1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输电线路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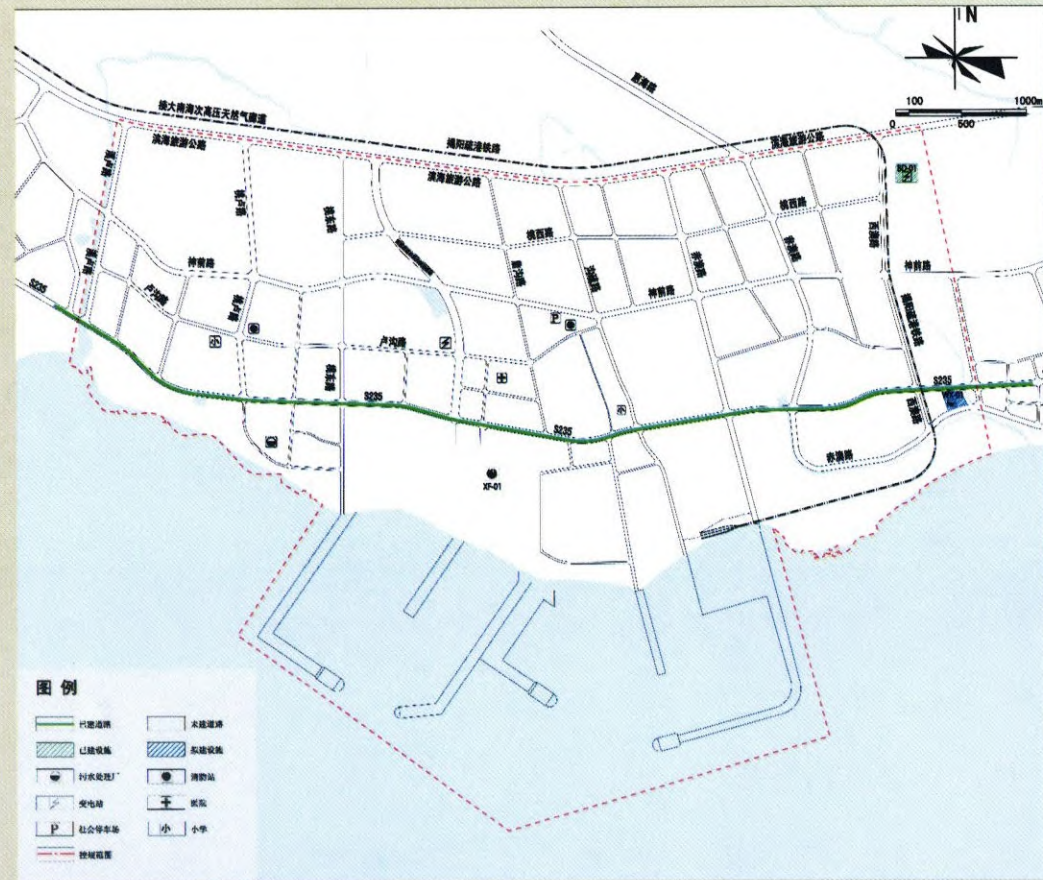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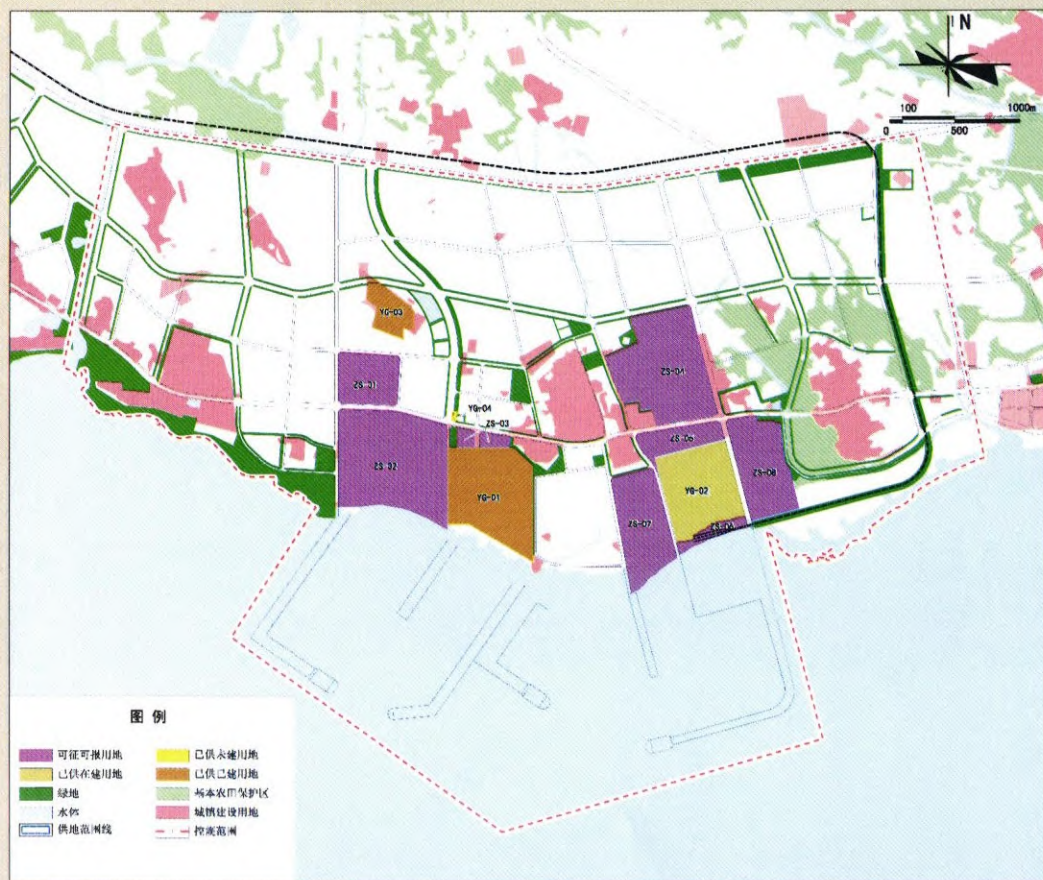
表五：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已供地未建基础设施用地情况表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亩)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建设进度 (%)
1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用地	1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工业厂房、仓库	0
2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商业用地	2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商业综合体	0
3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住宅用地	5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商品住宅	0
4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绿地	1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公园、绿地	0
5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水域	5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湖泊、河流	0
6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防护区	1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基本农田保护区	0
7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线	10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规划控制范围	0
8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可供电线路	1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输电线路	0

表六：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已供地未建基础设施用地情况表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亩)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建设进度 (%)
1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用地	1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工业厂房、仓库	0
2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商业用地	2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商业综合体	0
3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住宅用地	5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商品住宅	0
4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绿地	1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公园、绿地	0
5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水域	5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湖泊、河流	0
6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防护区	1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基本农田保护区	0
7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线	10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规划控制范围	0
8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可供电线路	1000	揭阳市人民政府	输电线路	0

惠来临港产业园规划建设图



表一：临港产业园园区已供地已建设情况表

图上编号	用地单位	用地项目	用地面积(亩)
YG-01	中海油粤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上公司	中海油粤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工程	681.19
YG-03	深圳市汇泰润实业有限公司	石板村加工厂	150

表二：临港产业园园区已供地在建设情况表

图上编号	用地单位	用地项目	用地面积(亩)
YG-02	国电投前詹港有限公司	揭附港前詹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	531.8

表三：临港产业园园区已供地未建设情况表

图上编号	用地单位	用地项目	用地面积(亩)
YG-04	惠来县鸿源加油站	惠来县鸿源加油站	6.04

表四：临港产业园园区需整合土地情况表

图上编号	规划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亩)	土地使用指引
YG-04	防护绿地(G2) 加油站辅助用地(S41) 堆场用地(S1)	6.04	该用地为惠来县鸿源加油站用地,规划用地在区内原本为防护绿地及道旁,极少部分为加油站用地,建议将用地收回或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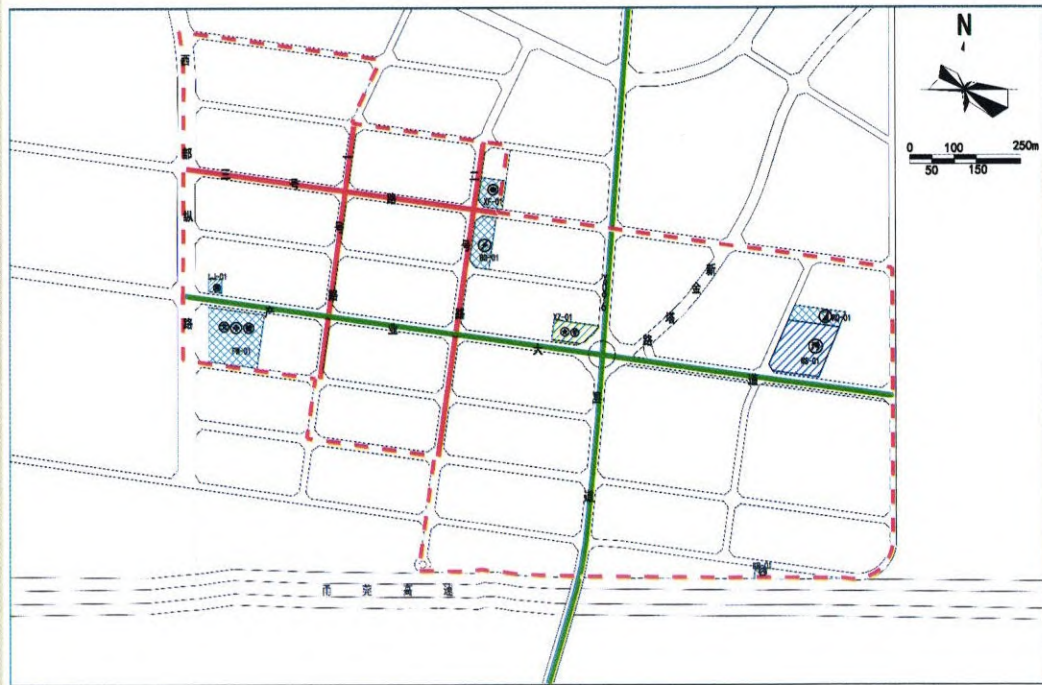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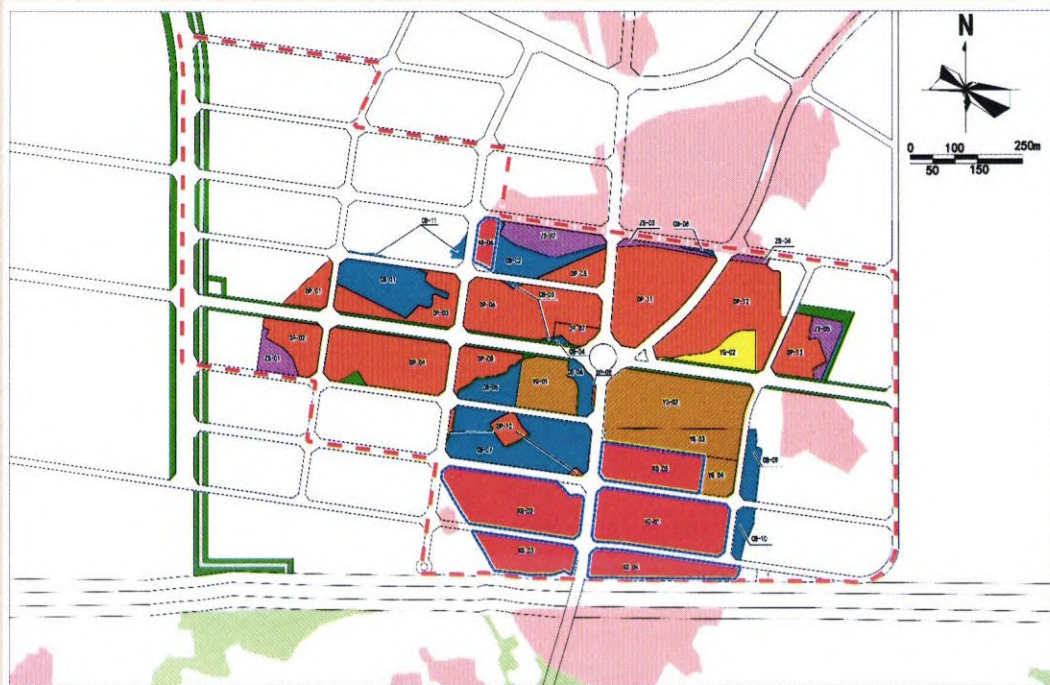
表五：临港产业园园区可征收可报批情况表

图上编号	规划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亩)	土地使用指引
ZS-01	:类工业用地(M2)	272.19	作为临港产业园发展用地,待土规调整后进行征收出让,土地承让方代建周边道路
ZS-02	:类工业用地(M2)	948.24	作为临港产业园发展用地,待土规调整后进行征收出让,土地承让方代建周边道路
ZS-03	:类工业用地(M2)	64.43	土地承让方代建周边绿地
ZS-04	:类工业用地(M2)	772	土地承让方代建周边绿地及道路
ZS-05	:类工业用地(M2)	178.15	国电投预留用地
ZS-06	港口用地(M23)	76.06	作为YG-02国电投的码头用地
ZS-07	:类工业用地(M2)	450.62	明阳预留用地
ZS-08	:类工业用地(M2)	435.01	GE预留用地

表六：临港产业园园区重大基础设施情况表

图上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项目简介
BD-01	前詹变电站	已建	110KV
XF-01	消防站	已建	LNG消防站(属中海油自建自用)
WX-01	前詹污水处理厂	未建	拟计划建设

揭西县电线电缆产业园起步区规划建设工作图



图例

- 已征可供用地
- 可征可报用地
- 绿地
- 可供地范围线
- 已供已建用地
- 已征需整合用地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控规范围
- 已供未建用地
- 已补偿未报批用地
- 城镇建设用地
- 水体

图例

- 已建道路
- 未建道路
- 110KV变电站
- 文化活动中心
- 已建设施
- 在建道路
- 燃气储配站
- 医疗服务点
- 未建设施
- 拟建设施
- 垃圾转运站
- 健身设施
- 消防站
- 污水处理厂
- 关闭所
- 治安联防站
- 园区管理中心
- 控规范围

表一：揭西县电线电缆产业园园区已供地已建设情况表

图上编号	用地单位	用地项目	用地面积(亩)
YG-01	广东众亿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工业	22.17
YG-02	揭西县万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	87.13
YG-03	揭西县雅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业	23.03
YG-04	揭西县金和北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	9.27

表二：揭西县电线电缆产业园园区已征需报批情况表

图上编号	规划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亩)	土地使用指引
YG-01	一类工业用地(M1)	8.28	待新增地块上规划种养殖或农产品、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土地受让方凭规划审批后，整合为一个单元(23.51亩)出让。
YG-02	二类工业用地(M2)	15.36	待新增地块上规划种养殖或农产品、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整合为一个单元(43.96亩)出让。
YG-03	一类工业用地(M1)	21.05	待新增地块上规划种养殖或农产品、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整合为一个单元(43.96亩)出让。
YG-04	二类工业用地(M2)	41.18	待新增地块上规划种养殖或农产品、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整合为一个单元(43.96亩)出让。
YG-05	一类工业用地(M1)	18.74	待新增地块上规划种养殖或农产品、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整合为一个单元(43.96亩)出让。
YG-06	二类工业用地(M2)	44.75	待新增地块上规划种养殖或农产品、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整合为一个单元(43.96亩)出让。
YG-07	一类工业用地(M1)	3.73	待新增地块上规划种养殖或农产品、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整合为一个单元(43.96亩)出让。
YG-08	二类工业用地(M2)	12.49	待新增地块上规划种养殖或农产品、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整合为一个单元(43.96亩)出让。
YG-09	一类工业用地(M1)	0.39	待新增地块上规划种养殖或农产品、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整合为一个单元(43.96亩)出让。
YG-10	二类工业用地(M2)	2.06	待新增地块上规划种养殖或农产品、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整合为一个单元(43.96亩)出让。
YG-11	一类工业用地(M1)	31.27	待新增地块上规划种养殖或农产品、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整合为一个单元(43.96亩)出让。
YG-12	二类工业用地(M2)	36.78	待新增地块上规划种养殖或农产品、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整合为一个单元(43.96亩)出让。
YG-13	排水用地(U01)	15.66	待新增地块上规划种养殖或农产品、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整合为一个单元(43.96亩)出让。

表三：揭西县电线电缆产业园园区可征可报情况表

图上编号	规划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亩)	土地使用指引
ZS-01	商业用地(B1)	7.93	待已补偿02地块15.56亩完成报批后，整合为一个单元(23.51亩)出让。
ZS-02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W1)	18.99	待已补偿05地块10.14亩完成报批后，与CB-02地块18.83亩前整合为一个单元(43.96亩)出让。
ZS-03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W1)	3.14	待已补偿011地块31.47亩完成报批后，与CB-06地块0.7亩整合为一个单元(53.61亩)出让。
ZS-04	一类工业用地(M1)	1.79	待所在单元已供需报批且土地开发建设单位已签订投资协议，整合为一个单元(24.1亩)作为污水处理厂用地。
ZS-05	排水用地(U01)	8.04	待已补偿03地块16.06亩完成报批后，整合为一个单元(24.1亩)作为污水处理厂用地。

表四：揭西县电线电缆产业园园区前整合土地情况表

图上编号	规划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亩)	土地使用指引
C3-01	一类工业用地(M1)	37.81	待已补偿03地块21.05亩完成报批后整合为一个单元(43.96亩)出让。
C3-02	一类工业用地(M1)	16.83	待新增地块上规划种养殖或农产品、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整合为一个单元(43.96亩)出让。
C3-03	一类工业用地(M1)	0.83	待新增地块上规划种养殖或农产品、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整合为一个单元(43.96亩)出让。
C3-04	一类工业用地(M1)	0.77	待新增地块上规划种养殖或农产品、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整合为一个单元(43.96亩)出让。
C3-05	一类工业用地(M1)	12.08	待新增地块上规划种养殖或农产品、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整合为一个单元(43.96亩)出让。
C3-06	一类工业用地(M1)	8.90	待新增地块上规划种养殖或农产品、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整合为一个单元(43.96亩)出让。
C3-07	一类工业用地(M1)	38.02	待新增地块上规划种养殖或农产品、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整合为一个单元(43.96亩)出让。
C3-08	一类工业用地(M1)	0.70	待新增地块上规划种养殖或农产品、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整合为一个单元(43.96亩)出让。
C3-09	一类工业用地(M1)	7.61	待新增地块上规划种养殖或农产品、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整合为一个单元(43.96亩)出让。
C3-10	一类工业用地(M1)	5.88	待新增地块上规划种养殖或农产品、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整合为一个单元(43.96亩)出让。
C3-11	一类工业用地(M1)	2.21	待新增地块上规划种养殖或农产品、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整合为一个单元(43.96亩)出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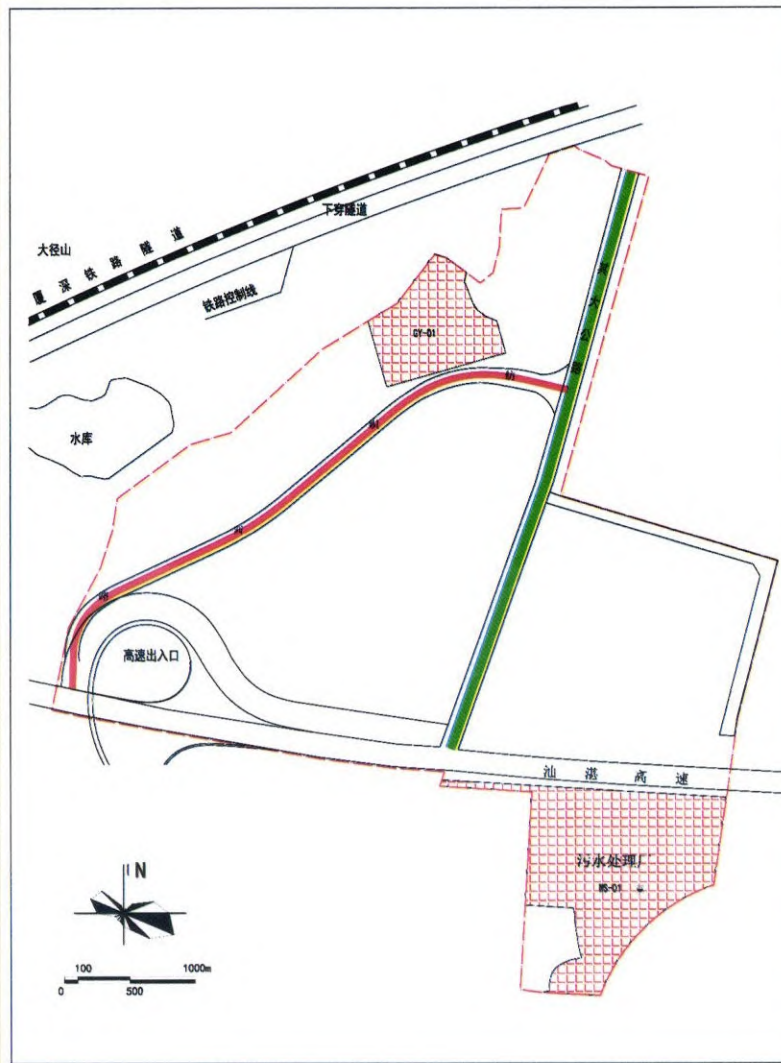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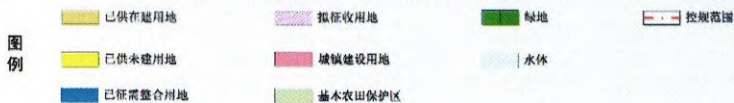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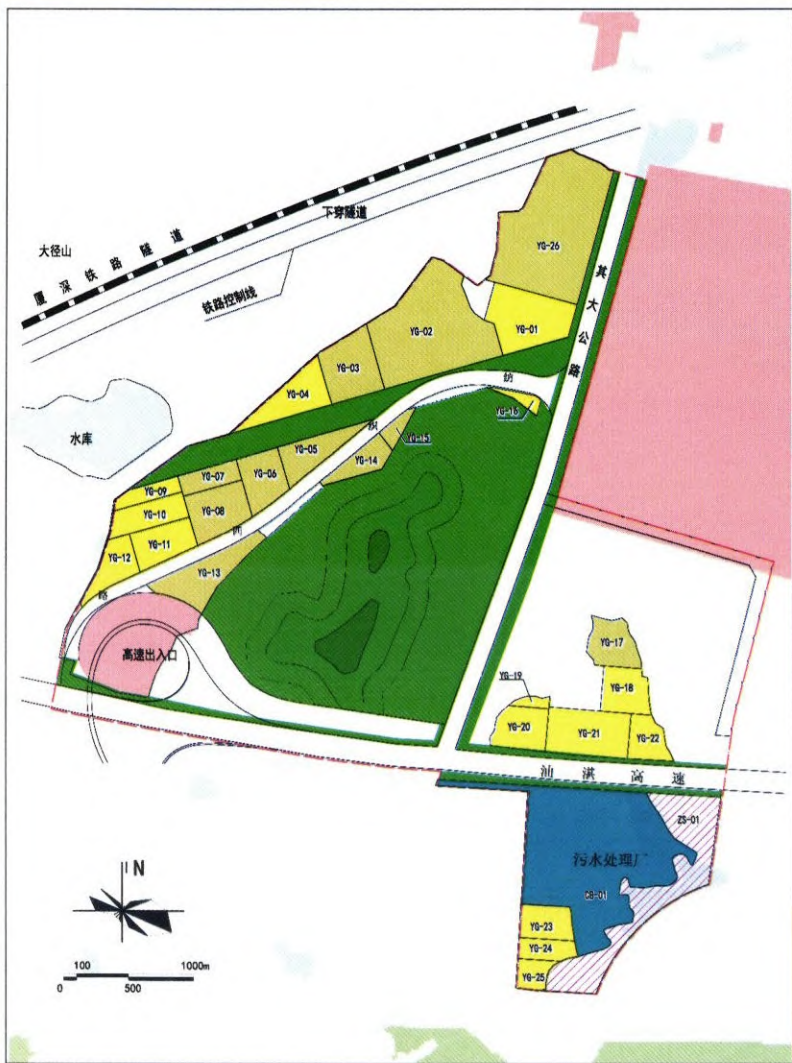
表五：揭西县电线电缆产业园园区重大基础设施情况表

图上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现状	项目简介
SH-01	产业大道	已建	长1610米，宽23米。
SH-02	X096县道	已建	长1300米，宽16米。
SH-03	一号桥	在建	长573米，宽20米。
SH-04	二号桥	在建	长7120米，宽20米。
SH-05	三号桥	在建	长690米，宽20米。
SH-06	变电站	未建	项目占地7.81亩。
SH-07	消防站	未建	项目占地5.25亩。
SH-08	燃气站	未建	项目占地6.05亩。
SH-09	污水处理厂	未建	项目占地20.52亩。
SH-10	垃圾处理站	未建	项目占地0.14亩。
SH-11	关闭所	未建	项目占地0.18亩。

表六：揭西县电线电缆产业园园区重要公共服务设施情况表

图上编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亩)	建设现状
SH-12	文化活动中心	2.28	未建
SH-13	健身设施	0.94	未建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规划建设图



表一：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已供地在建设情况表

图上编号	用地单位	用地项目	用地面积(亩)
YG-02	普宁市中宝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31.81
YG-03	普宁市棉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普宁市瑞隆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普宁市霞沙德邑印花厂	染整厂房	12.49
YG-05	普宁市泰松制衣印染有限公司	染整厂房	7.84
YG-06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染整厂房	7.98
YG-07	普宁市德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普宁市占陇力旺印花厂	染整厂房	4.59
YG-08	普宁市南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普宁市南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染整厂房	9.87
YG-13	普宁市福达纺织有限公司	染整厂房	11.61
YG-17	普宁市鸿源实业有限公司、普宁市联发服装染整有限公司、普宁市源泰实业有限公司	染整厂房	7.23
YG-26	印花区(政府预留用地)	印花厂房	42.80

表二：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已供地未建设情况表

图上编号	用地单位	用地项目	用地面积(亩)
YG-01	普宁市广源纺织有限公司、普宁市瑞隆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染整厂房	15.35
YG-04	普宁市联发制衣有限公司	染整厂房	9.90
YG-09	普宁市源泰实业有限公司	染整厂房	3.84
YG-10	普宁市福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普宁市源泰实业有限公司	染整厂房	7.51
YG-11	普宁市华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普宁市占陇力旺印花厂	染整厂房	7.80
YG-12	普宁市源泰实业有限公司、普宁市源泰实业有限公司	染整厂房	6.86
YG-14	普宁市福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普宁市源泰实业有限公司	染整厂房	3.28
YG-15	普宁市源泰实业有限公司	染整厂房	2.18
YG-16	普宁市源泰实业有限公司	染整厂房	3.80
YG-18	普宁市源泰实业有限公司、普宁市源泰实业有限公司	染整厂房	7.43
YG-19	普宁市源泰实业有限公司	染整厂房	1.30
YG-20	普宁市源泰实业有限公司、普宁市源泰实业有限公司	染整厂房	7.76
YG-21	普宁市源泰实业有限公司、普宁市源泰实业有限公司、普宁市源泰实业有限公司	染整厂房	13.29
YG-22	普宁市源泰实业有限公司	染整厂房	4.98
YG-23	普宁市源泰实业有限公司、普宁市源泰实业有限公司	染整厂房	3.51
YG-24	普宁市源泰实业有限公司	染整厂房	3.92
YG-25	普宁市源泰实业有限公司、普宁市源泰实业有限公司、普宁市源泰实业有限公司	染整厂房	3.10

表三：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需整合土地情况表

图上编号	规划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亩)	土地使用指引
CR-01	标农用地(U21)	67.03	建议将地块内公路用地与高速出入口的城镇建设用地置换,调整现状,将现状ZS-01地块完成征收后,整合为一个用地单元(96.03亩)作为污水处理厂用地。

表四：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拟征收土地情况表

图上编号	规划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亩)	土地使用指引
ZS-01	标农用地(L21)	29.02	与CR-01地块67.03亩整合为一个用地单元(96.03亩),作为污水处理厂用地。

表五：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重大基础设施情况表

图上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项目简介
DL-01	铁路专用线	在建	道路长度998米,宽度21米
DL-02	其大公路	已建	道路长度929米,宽度26米
WS-01	污水处理厂	在建	项目占地96.03亩(其中已征用地67.03亩(含征迁))
GY-01	配套设施用地	在建	项目占地面积34.81亩

重点产业园区管理体制指引

重点产业园要建立健全园区管理机构，按照“领导小组+管委会+投资公司”的模式完善管理运营制度，理顺相应管理关系。

(一) 建设领导小组。为加快推进各重点产业园区建设进程，协调、指导、解决各产业园区各项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成立加快产业园区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部署和指导产业园区各项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加快产业园区碰到的重大问题、复杂问题；审议加快重点产业园区发展的重要规划和政策文件。

(二) 园区管委会。园区管委会作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使经济管理职能。园区管委会可下设综合协调、规划建设、招商合作、企业服务、财务管理、公共事业管理等 6 个办公室作为内设机构，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市、区)有关园区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园区各项行政管理规定及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园区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和服务等工作；负责园区投资项目的引进和协助报批工作；负责协调管理园区内财税、工商等事务，协调园区交通、供水、供电、电信、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事业。

(三) 投资公司。为加快重点产业园区的建设，强化服务，提升园区品质，营造园区可持续发展的投资环境。重点产业园区可成立 1 家国有投资开发公司，投资公司要充分发挥作为政府连接建设市场的载体、融资平台的作用，通过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县(市、区)人民政府接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对城市市政建设的投资经营等，并做好园区企业、入园企业和政府三者的衔接工作，形成命运共同体，创造多元化的盈利模式。同时，鼓励有条件的重点产业园区，通过政府主导，设立推动产业升级的专业化基金，采取以“母基金+子基金”的方式成立产业基金，通过基金操盘引进社会资本，充分发挥政府引导资金的作用，让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园区开发上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项目准入及建设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重点工业园区项目准入和管理工作，提高入园项目质量和水平，加快园区建设步伐，促进园区发展，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市重点产业园区购地自建、购买或租赁产业楼宇（标准厂房）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项目的准入及建设管理，包括工业项目、总部型项目、研发型项目和商贸物流项目。

（一）工业项目是指在我市重点产业园区购地自建、购买或租赁标准厂房进行工业投资的项目。

（二）总部型项目是指在我市重点产业园区购地自建、购买或租赁产业楼宇设立的，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企业或机构行使管理或服务等总部职能的独立法人机构。

（三）研发型项目是指在我市重点产业园区购地自建、购买或租赁产业楼宇（标准厂房）从事科技研究开发的项目，主要包括国内外大学、科研单位、大中型企业及科技人才创办的研发机构等。

（四）商贸物流项目是指在我市产业园区购地自建、购买或租赁产业楼宇（标准厂房）从事商贸、物流等业务的专业市场及其物流配送中心，或具有直达运输能力、信息处理及加工能力的物流项目等。

第二章 项目准入基本条件

第三条 入园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业定位。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最新产业导向政策，符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揭府〔2016〕32号）和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相关要求。

（二）投资强度。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三）产出效益。工业项目投产后前两年平均产值不低于200万元/亩、纳税额不低于10万元/亩，投产后第三年产值不低于300万元/亩、纳税额不低于15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园区相关规定。

（四）规划设计。建设类项目用地容积率不低于1.0（特殊行业另定）；标准厂房建设层数原则上在3层及以上；建筑风貌符合园区相关规定。

（五）环境保护。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禁止生产过程中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

（六）安全生产。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七）综合能耗。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必须在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并进行节能评估，鼓励引进能源、资源消耗低的项目和循环经济项目。

(八)符合进园条件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项目，可优先进入工业园区：

1.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目。

2.年纳税额超1000万元以上，且符合产业要求的企业扩容扩产、做大做强项目。

3.世界500强、世界著名品牌、国内民营企业100强、央企、骨干企业、上市公司，国家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国家和省名牌产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項目。

第三章 项目准入评价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成立由经济和信息化、商务、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环保等部门及相关行业专家组成的工业项目准入评审小组，对拟进园的项目进行评审。在項目满足基本准入条件的基础上，重点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估：

(一)资源消耗评估。对項目单位产值能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进行评估，不符合国家节能要求的坚决不准入园。

(二)环境影响评估。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环保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等进行评估。

(三)产业导向评估。項目应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有关要求，符合新型工业园总体规划，其中外资企业还应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有关要求，坚决杜绝引进限制类、禁止类項目。

(四)安全生产评估。具备《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和国家标准或行业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储存企业应当符合揭阳市和本地区的总体产业布局。国家明确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不予准入。

第四章 项目建设要求

第五条 入园项目建设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用地要求。园区生产用地比例不低于 75%，同时引导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对土地出让一般不采取批量招拍挂方式。对项目用地要控制好各项指标，倡导建设多层高标准通用厂房，减少公共用地，提高土地创值率和生产用地比例，原则上每个项目用地控制在 50 亩以内。

（二）建设要求。加快企业落地和建设速度，确保建设周期短，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半年内完成设计，9 个月内开工建设，投资额 3000 万元以内的在 18 个月内全部建成投产，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在 18 个月内完成首期建设并投产，首期完成建设不低于整个项目投资规模的 60%，对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受让人必须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规模的比例，向园区管理机构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土地出让价款两倍的违约金，并继续履约。

（三）绿化率。园区内工业项目建设的厂区绿化率不得超过 20%，不得建造“花园式工厂”。

（四）服务性用房比例。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当无法单独计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时，可以采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

建筑面积的比重计算得出的分摊土地面积代替)。

(五)建筑高度。鼓励项目单位建设高层办公楼、宿舍楼,提高土地利用率,但沿街建筑物高度必须符合新型工业园控规的限高要求,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建设技术规范要求;车间、仓库高度按生产工艺流程需要确定,鼓励建设多层厂房。建筑物室外地面绝对标高,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计规范推算确定。建筑间隔、后退红线等要求按照报建时城建部门的审批执行。

第五章 后续监管

第六条 市政府成立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的项目后续监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城乡规划局、工商局、税务局等部门。监管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管工作小组不定期对各产业园的新增工业项目用地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投入产出情况等进行检查、督查,对各地项目准入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各产业园区要建立项目用地管理台帐,加强动态监管,督促土地受让人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发利用土地。

第七条 园区项目准入及建设条件要根据各入园项目实际写入土地出让合同并严格落实合同约定事项。项目未如期达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条件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产业园及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一)受让人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要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二）受让人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延建应经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集体研究同意，并予公示。延建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每延期一天，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该宗土地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

（三）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强度未达到合同、投资协议约定及承诺条件的，受让人必须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规模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向园区管委会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土地出让价款两倍的违约金，并继续履约。

（四）按照规定时间，项目全部建成后建筑容积率、建筑系数等指标低于投资协议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必须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向园区管委会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土地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继续履约。

（五）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化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投资协议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园区管委会支付相当于该宗地土地出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及建筑设施。

(六) 用地创税率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数额的, 受让人必须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用地创税率指标的比例, 向园区管委会支付相当于同比例税额两倍的违约金, 并继续履约。

(七) 用地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造成土地闲置的, 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 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 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 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八) 受让人未按投资协议约定时间建成投产的或延期所另行约定日期投产的 [延建应经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集体研究同意, 并予公示。延建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 每延期一天, 应当向园区管理机构支付相当于该宗土地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直至项目建成投产。

第八条 加大对违约项目的处罚。项目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容积率、用地创税率、能耗水平等主要指标未能按期达到合同约定的, 三年内不得享受地方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 已获得的扶持资金由相关部门予以追回; 国土资源部门一律不再受理其新增用地申请; 供电部门将根据属地政府(管委会)的决定, 暂停受理增容项目; 工商管理部门记入企业信用报告。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税务、工商、供电、金融监管等部门将其列为重点监控对象, 按监管工作小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监管信息。

第九条 对优质项目给予适当奖励。对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协议之后提前或按期开工建设, 并在规定时间内投产, 且达到承诺条件(净用地投资强度不小于 250 万元/亩, 建成投产一年后净用地年产值不小于 300 万元/亩, 年税收不少于 15 万元/亩)的给予奖励: 企业入园投产起第 1—3 年, 单家企

业奖励金额为该企业每年度对财政贡献额度中县(市、区)留成部分的80%;第4—5年,单家企业奖励金额为该企业每年度对财政贡献额度中县(市、区)留成部分的60%。奖励金额5年累计最高不超过该企业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与土地征收成本的差额。奖励实施细则由当地财政局会同园区管理机构、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等有关部门制订。其他专项奖励按省、市的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建立项目准入评价情况报送制度。各县(市、区)工业项目评审小组按季度向监管工作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季度项目准入评价情况、各项目开工建设情况、产出情况、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情况等。监管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根据项目准入评价要求,结合部门职能,按季度向监管工作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季度项目的建设、投资、产出等信息。监管工作小组办公室将相关信息汇总并抄送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根据汇总信息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管。

第十一条 监督与检查。监管工作小组每半年组织对各县(市、区)用地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形成检查工作报告上报市政府。

各县(市、区)可参照此规定制订出台加快辖区内产业园区发展的实施细则。

项目准入基本条件

序号	类别	准入基本条件内容
1	产业定位	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最新产业导向政策，符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揭府〔2016〕32号）和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相关要求。
2	投资强度	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3	产出效益	工业项目投产后前两年平均产值不低于200万元/亩、纳税额不低于10万元/亩，投产后第三年产值不低于300万元/亩、纳税额不低于15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园区相关规定。
4	规划设计	建设类项目用地容积率不低于1.0（特殊行业另定）；标准厂房建设层数原则上在3层及以上；建筑风貌符合园区相关规定。
5	环境保护	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准文件的要求；鼓励开展清洁生产；禁止生产过程中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并符合园区执行环保标准要求。
6	安全生产	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7	综合能耗	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必须在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并进行节能评估，鼓励引进能源、资源消耗低的项目和循环经济项目。
8	优先进入工业园区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目。 2. 年纳税额超1000万元以上，且符合产业要求的企业扩容扩产、做大做强项目。 3. 世界500强、世界著名品牌、国内民营企业100强、央企、骨干企业、上市公司，国家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国家和省名牌产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項目。

项目建设要求

序号	类别	建设要求内容
1	用地要求	园区生产用地比例不低于 75%，同时引导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对土地出让一般不采取批量招拍挂方式。对项目用地要控制好各项指标，倡导建设多层高标准通用厂房，减少公共用地，提高土地创值率和生产用地比例，原则上每个项目用地控制在 50 亩以内。
2	建设要求	加快企业落地和建设速度，确保建设周期短，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半年内完成设计，9 个月内动工建设，投资额 3000 万元以内的在 18 个月内全部建成投产，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在 18 个月内完成首期建设并投产，首期完成建设不低于整个项目投资规模的 60%，对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受让人必须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规模的比例，向园区管理机构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土地出让价款两倍的违约金，并继续履约。
3	绿化率	园区内工业项目建设的厂区绿化率不得超过 20%，不得建造“花园式工厂”。
4	服务性用房比例	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当无法单独计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时，可以采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计算得出的分摊土地面积代替）。
5	建筑高度	鼓励建设单位建设高层办公楼、宿舍楼，提高土地利用率，但沿街建筑物高度必须符合新型工业园控规的限高要求，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建设技术规范要求；车间、仓库高度按生产工艺流程需要确定，鼓励建设多层厂房。建筑物室外地面绝对标高，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计规范推算确定。建筑间隔、后退红线等要求按照报建时城建部门的审批执行。

重点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参考)

为鼓励投资者在我市重点产业园区新建新兴产业制造类项目，加快转型项目建设，全面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如下奖励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

本办法所指奖励对象系对直接引进揭阳市范围以外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由其招引落户的企业（项目）。

第二条 奖励原则

（一）对直接引进项目的单位和个人自主招商促成项目成功落户重点产业园区，并建成投产的招商引资行为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按照直接引进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招引入驻重点产业园区企业的财政贡献量分别给予企业及直接引进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分年度奖励。

第三条 奖励资金的来源

奖励资金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统筹安排。

第四条 奖励条件

（一）工业项目符合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和园区产业定位；

(二) 投资主体必须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园区注册、建设、经营、纳税的工业项目；

(三) 已通过竣工验收，正式投产经营的工业项目；

(四)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须在 1 亿元（含本数）以上，同时净用地投资强度不少于 250 万元/亩、建成投产一年后净用地年产值不小于 300 万元/亩、年税收不少于 15 万元/亩；

(五) 凡超出项目备案或项目核准文件规定的建设期限、项目合同规定资金到位最后期限的不再予以奖励；

(六) 项目引资人无争议的；

(七) 其他必须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 奖励内容

(一) 一次性奖励（直接引进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凡是直接引进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引进落户到重点产业园区的项目，符合下列条件时可在项目正式达产运营一年以内申请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其中一项，不重复奖励：

1. 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划分

(1) 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含本数）至 10 亿元（不含本数）的项目，按照千分之四给予一次性奖励；

(2) 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含本数）以上的项目，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2. 按投资强度划分（最高奖励不超 500 万元）

(1) 每亩投资强度 350 万元(含本数)至 500 万元(不含本数)的项目,按每亩 1.5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2) 每亩投资强度 5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项目,按每亩 2.5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 分年度奖励

落户到重点产业园区的项目,按落户范围自项目投产下一年度起连续 5 年进行奖励。

1. 企业入园投产起第 1—3 年,参考该企业年度财政贡献量中县(市、区)级留成部分的 80%给予奖励;

2. 第 4—5 年,参考该企业年度财政贡献量中县(市、区)级留成部分的 60%给予奖励。

对入园企业的奖励金额 5 年累计最高不超过该企业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与土地征收成本的差额。

(三) 叠加性奖励

对申报奖励的项目,符合省、市产业共建和珠江西岸制造业扶持政策的,可以叠加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对重大投资项目,在享受以上政策的基础上,实行“一事一议”,采取叠加奖励的方式加大扶持力度,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订。

第六条 申报程序

直接引进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与其引进的项目投资者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需向重点产业园区管委会(管理机构)、属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办理项目报备手续,具备奖励条件后方可申报资金奖励。奖励审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

次。

(一) 提交申报材料。直接引进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或其引进的入园企业向属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奖励资金申请承诺函、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和奖励资金申请表。并附以下资料:

1.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加盖公章。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红线图等及总平面布置图(提交复印件, 注明与原件相符, 加盖公章; 专家组现场核查、核实主要技术指标)。
3. 重点产业园区管委会(管理机构)出具企业投产证明和企业申报初审意见。
4. 固定资产投资额认定(按统计口径): 有符合项目建设的合同、发票、合法收据、固定资产统计报表、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等证明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设备照片或设备铭牌等凭据(提交复印件, 注明与原件相符, 加盖公章; 专家组现场核查原件)。
5. 企业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由税务部门出具, 注明具体纳税额度。
6. 其它有关材料。

(二) 部门联合审核。由属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当地财政、统计、税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园区管委会(管理机构), 组织专家进行审核, 拟定项目奖励金额, 并在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限7天)。

(三) 奖励资金拨付。属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将经网站上公示后无异议的奖励项目及资金总额联合上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由县(市、区)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奖励资金给申领方。

第七条 附则

(一) 申领方获得的奖励资金收入应依法纳税。申领方在申报奖励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除追回全部奖金外,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经济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 本实施办法由属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三) 本实施办法有效期暂定3年,从印发之日起实施,对文件实施有效期内签约落户并完成报备的独立法人企业(项目),按照本奖励办法继续兑现到位,不因文件失效而停止兑现奖励。

附件 6

省产业园扩能增效结余资金使用计划表（2014—2017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园区名称	省财政资金	已支付 (至 2018 年 7 月底)	结余	结余资金使用计划
1	揭阳产业转移 工业园	55000	36792.47	18207.53	<p>1. 加快投资资金使用进度，建设 IPv4-IPv6 互联互通云中心基地等项目，约 9000 万元，8 月底完成。</p> <p>2. 加快征地资金使用进度（2018 年 9 月 30 日支付款项约 7000 万元），落实卅岭农场征用 1284.24 亩土地有关工作，首期计划征地 800 亩，征地款约 7000 万元，预计 9 月底完成。</p> <p>3. 加快工程资金使用进度（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款项约 14705 万元），加快南部路网工程建设，12 月底付款 700 万元；孵化器加速器工程款项 8445 万元，预计 2018 年 12 月底应付工程款 3200 万元、应付监理费 45 万元；2019 年 1 至 8 月支付工程款 5200 万元；东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款项 2560 万元，预计 2018 年 12 月底前应付工程设计进度款 160 万元，2019 年 1 至 8 月底前应付工程进度款 2400 万元；“梧桐计划”储备土地，计划向卅岭农场征地 484.24 亩，征地款约 3000 万元，预计 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p>
2	揭东产业转移 工业园	9286	5294	3992	建设人民大道道路修复改造工程，预算 4500 万元，已付 294.2 万元，未付 4205.8 万元，预计年底前完成。

3	中德金属生态城	22046	22046	0	
4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5000	1285.77	3714.23	<p>1. 园区10kv架空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合同总价588.89万元,已拨付工程款541.26万元。</p> <p>2. 园区纺织路南段市政工程,合同总价1283.66万元,已拨付工程款744.51万元。</p> <p>3. 园区八一路市政工程,合同总价1286.39万元,正抓紧推进项目建设工作。</p> <p>4. 园区北路中段市政工程,估算造价约3000万元,将于年底前完成项目公开招标并动工建设。</p>
5	揭西产业转移集聚地	5000	0	5000	<p>1. 2018年底前完成揭西县电线电缆产业园道路配套工程,项目财审总投资681万元,目前道路已开工建设。</p> <p>2. 2018年底前开工建设揭西县电线电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3150万元。</p> <p>3. 建设潮惠高速灰寨出口连接园区中心大道工程,总投资约3400万元,计划明年上半年开工建设。</p>
6	惠来产业转移集聚地	5000	0	5000	<p>建设“疏港路”和“沟疏路”。“疏港路”一期计划投入专项资金2760万元,“沟疏路”一期计划投入专项资金1898万元。一期专项资金投入共4658万元,余下342万元,待启动二期工程建设时投入使用。</p>
合计		101332	65418.24	35913.7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分送：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副市长。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印发
